

宜昌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年)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同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长江流域生态安全的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推动我国水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宜昌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为宜昌长江大保护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宜昌市地处长江中上游结合部，境内长江干流流程 237 公里，是世界最大水利工程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所在地，生态地位十分重要，也是长江流域生态敏感区，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艰巨。

“十三五”期间，宜昌市委、市政府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碧水保卫战成效显著，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水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水环境目标如期实现。然而，也应该清醒地看到，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水资源利用率不高，水生态破坏现象时有发生，水环境质量改善不平衡不

协调问题较为突出，水生态环境依然呈现高风险态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新阶段发展需求尚不匹配，与美丽宜昌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小差距。

未来五年，宜昌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大保护、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推进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着力体现以下方面：

一是充分衔接，既衔接好“十三五”，特别是继承发扬党的十八大以来宜昌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又衔接国家和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设奋斗目标，明确“十四五”阶段性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统筹，“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水生态环境领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载体，突出宜昌市流域特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水环境方面，继续巩固提升工业源、生活源污染治理水平，突破农业面源、城市面源污染防治，防范船舶污染风险，进一步补齐短板，在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上，顺应人民群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不断满足老百姓景观、游泳等亲水需求，力争在“人水和谐”上实现突破；水生态方面，按照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完善管控要求，通过河湖缓冲带建设保护和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逐步提升河湖自

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水资源方面，完善水资源管理基础制度，将生态流量管理纳入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梳理明确重要水体的生态流量（或生态水位）底线并推动落实，加强清江重大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及水资源科学调度，着力改善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现状。三是**落地可行**，坚持问题导向和务实风格，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有限目标，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实施清单式管理，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十四五”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湖北省推进疫后重振，实现“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抢抓长江中游城市群、成渝双城经济圈等国家重大战略及宜荆荆恩城市群等省级战略实施机遇，打造以绿色经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特色的高质量发展经济带的战略机遇期，必须全方位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扛起上游政治责任，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保持长江宜昌段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协同推进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开启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1
第一节 水是宜昌市最大的资源禀赋	1
第二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2
第三节 美丽宜昌建设任重道远	3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7
第四节 指导思想	7
第五节 基本原则	7
第六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着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11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	11
第八节 优化空间布局	11
第九节 推进绿色发展	12
第十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3
第四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15
第十一节 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	15
第十二节 健全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16
第十三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17
第五章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19
第十四节 加强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	19
第十五节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20
第十六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1

第六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23
第十七节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3
第十八节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23
第十九节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24
第二十节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5
第二十一节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27
第七章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29
第二十二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29
第二十三节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	30
第二十四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30
第八章 全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33
第二十五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3
第二十六节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	34
第九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36
第二十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36
第二十八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36
第二十九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37
第十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39
第三十节 大力提升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39
第三十一节 建立健全水环境水生态监测网络	39
第十一章 加强两江四河生态保护治理	42
第三十二节 长江流域	42

1、长江	42
2、柏临河	43
3、桥边河（卷桥河）	44
4、玛瑙河	44
第三十三节 清江流域	45
1、清江	45
2、丹水河	45
第三十四节 沮漳河流域	45
1、沮河	46
2、沮漳河	46
第三十五节 黄柏河流域	47
1、黄柏河	47
2、东山运河	47
第三十六节 香溪河流域	47
第三十七节 渔洋河流域	48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9
第三十八节 强化组织领导	49
第三十九节 发挥市场作用	49
第四十节 加大科技支撑	51
第四十一节 加强监督管理	51
第四十二节 促进公众参与	52
附表	54

附表 1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54
附表 2 “十四五”省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55
附表 3 国家重要水功能区目标清单	56
附表 4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目标清单	57
附表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58
附表 6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目标表	58
附表 7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58
附表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59
附表 9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60
附表 10 以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	61
附图	62
附图 1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控制单元分布示意图	62
附图 2 “十四五”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分布示意图	63
附图 3 宜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示意图	64

第一章 开启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

第一节 水是宜昌市最大的资源禀赋

宜昌市境内河流以长江干流为主脉，河流多、密度大、水量丰富。长江自秭归县沙镇溪镇破水峡入境，流经 8 个县市区及三峡旅游新区、宜昌高新区，于枝江市七星台镇鸭子口村出境，境内干流流程 237 公里，占全省长江干流总流程的 22%。境内流域面积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183 条，总长 5070 公里，其中长江、清江、沮漳河、香溪河、黄柏河、渔洋河流域面积超过 1000 平方公里。

宜昌是世界最大水利工程三峡水利枢纽工程所在地，除三峡和葛洲坝两座大型水电站外，还有清江隔河岩、高坝洲等大中型水电站和农村小水电站，是世界最大的水电能源基地，有“世界水电之都”的美誉。宜昌水生生物资源丰富，长江宜昌段不仅是四大家鱼的主要繁殖栖息地和苗种发源地之一，更有江豚、中华鲟等多种濒危水生物种，目前全市已建成 1 个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和 4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丰富的水系与多山的地貌结构共同形成了“两脉青山、两江四河”的自然格局，丰沛的水资源禀赋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江宜居公园城市提供了重要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十三五”水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做好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三篇文章”，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打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十大标志性战役，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协同共治，取得显著成效。碧水保卫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水生态环境保护引导、优化、倒逼和促进作用逐步发挥。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三年攻坚计划基本完成。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被依法取缔，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全面实施，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2020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34.7%、8.8%，节水效果初步显现，国家节水城市建设试点通过国家验收。

碧水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宜昌市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宜昌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等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0年，9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全部达到或优于国家“水十条”考核标准，长江干流全线水质为优；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城区建成区11条187公里黑臭水体全部

完成治理，消除比例达到 100%；清江网箱养殖全部取缔；全市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12.2%、12.1%，超额完成“十三五”减排任务。

流域水生态得到持续修复。“十三五”期间，全市继续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坡耕地治理工程、革命老区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农发水土保持工程和清洁小流域治理等，截止 2020 年底，完成 6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9 条常规小流域治理项目和 8 个水系连通及水生态修复项目。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 1500 平方公里，实现“十三五”规划治理目标，境内水土流失特别是强烈、极强烈和剧烈水土流失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明显。

水生态环境管理体制实现突破创新。出台《宜昌市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成立全省首个流域性综合执法部门“宜昌市黄柏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综合执法局”，集中行使水利、环保、农业、渔业、海事 6 项行政监督检查、96 项行政处罚、14 项行政强制职能，有效破解“九龙治水”难题。出台《宜昌市“长江大保护”警务协作机制》，设立长江流域首个“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检察官办公室”，形成公安、检察与环保、水利、林业等部门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开展联动执法打击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违法罪犯。

第三节 美丽宜昌建设任重道远

“十四五”期间，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与美丽宜昌建设目标要求仍有不

小差距。

生态流量保障能力不高。全市水能资源丰富，但随着近年来的开发建设，清江等大小河流可开发水能资源已接近极限。全市已建有小水电站 463 处，复杂的多个水系汇水、水电高密度开发对水生态影响复杂化，加剧了水生态环境压力。农村水电开发在农村使用清洁水电的同时，其无序开发也给农村水环境带来了较大影响。部分河流上游有多个大小水库或多处梯级人工大坝，枯水期下游河段开始水量逐渐减少。景观、旅游等经济开发项目的建设阻隔了地表水与地下水的生态交换，削弱了河流的生态系统功能。

水生态破坏现象时有发生。河流阻隔、水生态系统失衡、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在各流域不同程度存在，已经成为建设美丽宜昌的突出短板。三峡水库建库后，淹没陆地面积 632 平方公里，36 个植物群系受到部分或全部淹没影响。近年来受水电工程、工业排污、误捕、航运建设等影响，多种水生鱼类物种濒临灭绝，长江宜昌段干支流主要产漂流性卵鱼类较 20 世纪 70 年代减少 10 余种，特别是中华鲟鱼卵和鱼苗大幅减少，到达产卵场的中华鲟繁殖群体数量由葛洲坝截流初期的 2000 余尾降至近年的不足 100 尾。

水环境质量改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突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存在黑臭反弹风险，县级及以下城市建成区及农村地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处于起步阶段。沿江地区人口工业密集，开发强度大，

工业和城市生活污染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深化，城乡面源污染防治瓶颈亟待突破。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还需提高，部分老城区、城中村以及城郊结合部等区域，支网建设滞后于干管，污水收集能力不足，雨污分流改造滞后；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大部分农村尚无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民生活污水或未经处理直排入河或经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沟渠水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足 30%。

水生态环境依然呈现高风险态势。长江沿线化工企业密集，亭、宜都、白洋、姚家港等工业园区沿岸分布，重化工企业搬迁及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三峡船闸通过能力不足，全长江每年近 6 万艘船舶的大量油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在宜昌接收、转运、处置，安全隐患突出。由于三峡大坝的拦截作用，秭归县接纳了整个库区上游“跑、遗、漏”形成的大量漂浮物，三峡库区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压力巨大。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与新阶段发展需求尚不匹配。“十四五”时期，全市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新型工业化深入推进，城镇化率仍将处于快速增长区间，粮食安全仍需全面保障，工业、生活、农业等领域污染物排放压力持续增加。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面临较多困难。在多年施治情况下，部分市控断面整治成果仍不稳固，“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巩固提升水质的压力显著增大。此外，水生态保护修复刚刚起步，水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等能力有待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仍需进一步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体系需进一步健全。经济政策、科技支撑、宣传教育、能力建设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专栏 1 全市两江四河突出问题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沿江水环境风险高。

清江流域：水生态健康处于一般状态，丹水河等部分支流水质较差。

沮漳河流域：部分支流季节性超标，太平湖等湖泊富营养化严重。

黄柏河流域：黄柏河城区河段环境流量不足，东山运河水系连通不畅。

香溪河流域：主要支流高岚河和南阳河局部河段偶尔出现脱水段。

渔洋河流域：支流小河部分河段枯水期出现断流。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四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习近平“两山”理论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对宜昌市 9 个控制单元 16 个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保持长江宜昌段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实现 2035 年美丽宜昌建设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第五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注重保护与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自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人为本，人水和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群众对

美丽河湖的向往，统筹城乡环境治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供更多优质的水生态产品，能够持续满足人民群众景观、休闲、垂钓、游泳等亲水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系统治理，协同联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从源头上系统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种生态要素的协同治理，以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推动宜荆荆恩地区互动协作，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流域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特色和差异，精准识别各流域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科学系统设计针对性的任务措施。

——**全面推进，试点先行。**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准确识别问题症结，科学施策，在问题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先行先试，力争在若干难点和关键环节率先实现突破，带动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各项工作整体推进。

——**多元共治，落地可行。**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问题、目标、措施等实施清单管理，确

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六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在面源污染防治、水生态恢复等方面实现突破，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以水生态保护修复为核心的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质量持续改善**。保持Ⅰ、Ⅱ类河流水质稳定，提升Ⅲ、Ⅳ类河流水质，消除Ⅴ类及劣Ⅴ类河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长江干流水环境总体为优，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0%。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100%，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逐年提升。县级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逐步改善。

——**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有效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长江、清江和重要湖泊湿地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河湖水生态状况得到改善，湖泊富营养化程度降低。

——**河湖生态用水逐步得到恢复**。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两江四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力保障。

到二〇三五年，全市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宜昌建设的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实现。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生

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河湖生态流量得到保障。水源涵养功能有效保护，河湖生态缓冲带得到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水体水质总体优良，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逐步改善，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表 1 “十四五”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常规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地表水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0	约束性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	100	预期性
	4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县级及以上	100	100
乡镇及以下			90.1	逐年提升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	4（清江、香溪河、沮漳河、黄柏河）	预期性
水生态	6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长江、清江维持现状；太平湖富营养化指数降至 64 以下	预期性
	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	新增 150	预期性
	8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² ）	-	新增人工湿地建设面积 2.4	预期性

表 2 “十四五”全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亲民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地级城市全部消除	县级城市基本消除	预期性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0（无断流河流）	0（无需要恢复“有水”的河流）	预期性
水生态	3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1	预期性

第三章 着力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第七节 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进“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各地根据流域保护目标要求，进一步科学评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明确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推进差别化的流域性环境标准和管控。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精准、科学制定差别化管控要求，合理设置过渡期，分阶段依法落实管控，以高水平保护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新时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总体思路，配合制定磷矿开采等行业环境管理所需的排放标准。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贯彻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有关产业政策，科学制定落后产能淘汰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第八节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

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提高化工、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推动化工项目逐步向姚家港化工园和宜都化工园集中，非合规化工园区一律禁止发展化工项目。

优化沿江工业布局。2025 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原则上不再新设立化工园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化项目。进一步优化沿江取水口和排污口布局，防范环境风险聚集。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持续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第九节 推进绿色发展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对化工、有色、电镀、造纸、印染、食品生物医药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大力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配合制定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落实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倒逼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科学编制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准入标准，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持续实施姚家港、宜都等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继续推进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生态种养，提升畜禽养殖粪便、秸秆、有机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推进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县和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统一规划，推行水产健康养殖，持续推进长江、清江重点水域禁捕。

第十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尾水经人工湿地等水质净化设施进一步处理、提升生态品质后，作为非常规水资源纳入区域统一配置管理，用于生产、生态和生活。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质供水、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城镇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及再生水调蓄设施，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建设人工湿地、再生水调蓄和输配设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保障河湖生态用水，改善水生态环境

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加强湖泊和湿地生态保护。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深化长江入江支流污染防治，实施氮、磷总量控制。在卷桥河、太平湖开展水生植被恢复试点。在重点排污口下游、重要入河（湖）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

第四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第十一节 持续推进长江流域共抓大保护

分流域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保障长江干流水质达到Ⅱ类；结合“十年禁渔”，逐步恢复水生生物生境，恢复珍稀鱼类种群资源；推进港口码头及航运污染风险管控。提高三峡库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抬升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推进消落区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缓冲带及湿地建设；配合开展以三峡水库为核心的长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生态调度，保障下泄流量。加强支流小水电站清理整顿，保护和恢复上游珍稀鱼类资源，因地制宜开展鱼类恢复工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及管网改造。

推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完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加大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建设。加强珍稀特有水生生物保护，实施以中华鲟、长江鲟、长江江豚为代表的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抢救性保护行动。抓好长江“十年禁渔”。结合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建立自然保护区或其他保护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强化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支流进行重点修复。重点加强长江干流和支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生境的保护

严格水域开发利用管理。增强水电、航道、港口、采砂、取

水、排污、岸线利用等各类规划的协同性，严格限制并努力降低不利影响。涉及水生生物栖息地的规划和项目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小水电、引水式水电、坝式水电开发，加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保护地建设。分类清理整顿小水电，依法退出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或缓冲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

第十二节 健全深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健全包括“流域-水功能区（国家重要水体）-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制定全市重要水体名录，确定对支撑国家生态环境以及具有重要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价值的水体清单。维护全市重要水体生态功能，研究构建水陆统筹的水功能区划体系，优化调整具体水域功能定位及水环境保护目标，将水功能区划作为依法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跨部门基础平台。划分水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单元，将控制单元作为实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流域空间载体。

细化行政管理责任体系。依托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合理设置市控、县控等各级控制断面，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责任传导机制。优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应依法制定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需求，设置总磷总量控制因子，分区编制并实施流域总磷污染控制工作方案，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排放控制。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建立健全流域综合管控机制。尊重生态系统完整性和流域系统性，按流域推进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实施、产业布局谋划等工作，查找问题症结，推进流域上中下游、江河湖库、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制度及重点区域环境规划指引，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清理整治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过度养殖捕捞、矿山开采、岸线开发等生产、生活活动。落实黄柏河流域核心区、控制区、影响区分区管控要求。

第十三节 强化流域要素系统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要素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加强顶层设计，从全局出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整体推进，全方位、全地域、全系统开展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立足重点区域，强化整体治理，系

统布局重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科学推进水源涵养区、生态截污带、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带“三带”保护与建设、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重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草，形成合力。

深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提高生态保护治理目标的一致性和措施的协同性，制定“三水”统筹的水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统筹建立水环境、水生态和水资源监测评价体系，对重要江河湖库开展水生态环境评价。

第五章 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水生态产品

第十四节 加强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成果。持续完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长期运管机制，减少人为或自然损坏。因地制宜实施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及上游农业面源入河入库污染负荷削减、生态缓冲带建设、保护区内环境风险应急防护设施建设、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推进当阳市、兴山县、秭归县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确保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十四五”期间持续稳定达标。

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规范制作本行政区域各级水源保护区矢量图，逐级审核上报，构建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持续完善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对其上游或补给区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工业企业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大力推进城乡一体、联片联供供水，取缔不再承担供水功能的水源地。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逐步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

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监督。加快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断面建设，开展湖库型水源地“水华”预警监控，开展水源地风险评估，建立风险源名录，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切实提高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探索开展水源地污染物调查研究和生物毒性监测。

第十五节 梯次深化黑臭水体整治

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巩固提升市建成区11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等问题。定期开展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切实保障城镇生活、工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防止黑臭反弹，努力实现长治久清。

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县级城市建成区水体排查，开展水质监测，建立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

体清单，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2022 年底前制定实施整治方案；2025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因河（塘、沟、渠）施策，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达到 40%左右。

第十六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试点。以市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以重点河湖为统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精准识别主要问题及其症结，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理成效、河湖之美。

严格河湖流域重要生态空间管控。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有针对性地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截污带、生态缓冲带、生态修复带“三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河湖生态环境品质。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的基础上，合理建设亲水便民设施。

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以清江宜昌段、黄柏河为示范案例，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

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报送金湖参与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到 2025 年，有条件的县级行政区率先建成 1~2 个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到 2035 年，全市重点河流、湖泊基本建成美丽河湖。

第六章 巩固深化水污染治理

第十七节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建立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按照《宜昌市长江、清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排污口分类、监测、溯源、整治工作，打通岸上和水里，严格管控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水的各类排污口。归并沿江过度密集的排污口，尤其是宜都、枝江、 亭三大工业园区的排污口；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规范需保留的排污口，建立“一口一档”，统一标牌、二维码，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大中型灌区灌溉退水排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排污口、规模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纳入日常监管。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污口监测网络并定期开展监测，建成排污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十八节 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建立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等突出问题清单，各级政府要组织排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情况，查明问题原因并开展整治，实施清单管理、动态销号，确保园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达 100%。石化、“三磷”等企业应收集处理厂区初期雨水，鼓励有条件的

化工园区开展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2025 年底前，完成全市工业园区排查整治。

强化工业企业督导督查。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化工、造纸、医药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加强末端排放管控和达标排放管理。督促指导工业企业优化升级污水治理设施，强化运行管理，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效率。定期开展“三磷”专项排查整治等排查清理工作，形成不达标排放企业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公布整改进度和整改结果。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推动工业废水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用水紧张地区试点示范将市政再生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的重要来源。开展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到 2025 年，建成若干工业园区工业废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工程。引导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培育壮大一批磷石膏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快建设全市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基地。

第十九节 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支管和接户管的连接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片

区，开展管网系统化整治。全面排查评估工业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不符合接入要求的要限期退出。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实施城镇排水管网改造，降低溢流污染。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到 70%。

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统筹考虑新城、新区建设及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或负荷不足运行情况，科学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到 2025 年，所有县城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市、县城、重点镇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90%、75% 以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排入封闭式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强化除磷脱氮工艺。

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严格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污泥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推进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开展城市雨洪排口、直接通江入湖的涵闸、泵站等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初期雨水调蓄池，收集初期雨水，经过净化后排放，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监测管理等日常监管。

第二十章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以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

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标准规范。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地采用乡镇污水处理厂、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态循环水网等多种治理模式，强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联村、联户、村镇一体处理，尽量就地消纳和资源化利用厕所粪污，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到 2025 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 30%。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促进养殖规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加快发展种养有机结合的循环农业。以当阳市、夷陵区等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全面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完善粪污存储、集中沼气化、运输和还田设施建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鼓励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扩大健康养殖规模，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污口。巩固围栏围网网箱拆除成果，防止反弹。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推广，逐步减少冰鲜鱼直接投喂，加快养殖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

级改造，开展规模化水产养殖场污染防治试点。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发展现代智能渔业。

突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瓶颈。适度优化种植结构。以县为单位，完善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重点河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采用农田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及坡地初期雨水收集利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柏临河、玛瑙河等流域汇水范围内相关县市区的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划分农业面源污染优先治理区域，探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推行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强化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第二十一节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深入开展船舶污染物治理。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巩固 100-400 总吨船舶生活污水设施改造成果，推进 100 总吨以下产生生活污水的船舶设施改造工作。加强水上洗舱站管理，确保化学品洗舱水达标处理。对船舶营运产生的含油污水、残油（油泥）、生活污水、化学品洗舱水和船舶垃圾等水污染物在船上依法合规分类储存、排放或转移处置。强化“净小宜”信息系统和“船 e

行”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扩大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闭环管理覆盖力度。

严格船舶淘汰制度。依法淘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高污染、高能耗、老旧落后船舶，采取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鼓励淘汰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进一步推进现有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改造后仍达不到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加大港口码头船舶水污染物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建设等项目审批管理。强化长江、清江等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港口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落实统筹规划建设和运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的主体责任，定期评估并动态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全市港口、船舶修造厂完成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预处理设施建设，做好船、港、城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和衔接。

完善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推动建立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交通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制度。

第七章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

第二十二节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重要水源涵养区用途管制。将黄柏河、香溪河、渔洋河等源头集水区纳入国家重要水源涵养区进行管理。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农作物、无序采矿等，确保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强化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修复。以源头集水区为重点，科学开展水源涵养林建设，设立永久性标志，禁止商业采伐天然林，主伐林区的森林采伐实行指标控制。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矿产资源开发，防止矿产资源开发破坏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制定和实施水源涵养功能提升规划，有序推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湿地公园保护，发挥高效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功能。

加强重要水源涵养区监督管理。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建立水源涵养监测预警机制，每年评估重要水源涵养区面积、性质、功能变化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增加生

态建设投入机制，采取资金补助、技术扶持等措施，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的补偿。

第二十三节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

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推进河湖缓冲带管理政策性文件制定，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规模化生产、建设活动。

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按照生态优先、自然修复为主的原则对河湖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等功能。加强三峡库区消落带治理修复，推进黄柏河、柏临河、桥边河生态缓冲带建设。到 2025 年，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试点，形成一批有实效、可示范、可推广的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节 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

贯彻落实禁捕制度。中华鲟自然保护区等 5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实施永久性禁捕。长江干流宜昌段和与干流相连水域上溯 2 公

里，黄柏河与长江相连水域上溯 10.8 公里，清江宜都段中华倒刺保护区以外的清江宜都段、渔洋河宜都段全部水域，宜都其他通清江、渔洋河支流以通江河口岸线为基准上溯 2 公里范围内，枝江市境内松滋河，兴山县香溪河，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清江高坝洲库区与宜都中华倒刺保护区为一体的水域执行十年禁捕。严格落实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对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干流江段等水域内非法设置的用于捕捞、养殖的矮围进行专项整治。禁捕水域加强水生动植物结构分析监测，掌握水生态系统动态平衡状态，必要时采取生态捕捞或增殖放流等生态措施。

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建设。开展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建立指示生物观测和综合观测相结合的观测站点，完善常态化观测试点。探索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生态质量监测、质量评价与成效考核体系。

强化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优化保护区网络建设，完善保护区空间布局。加强流域源头生境保护，加大长江江豚、中华鲟、达氏鲟等珍稀濒危、特有物种产卵场、洄游通道等关键栖息地保护力度。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能力建设，强化保护区巡查力度，对下发的遥感监测情况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在科学评估基础上，适时调整部分保护区范围、分区与等级。对栖息地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重点物种，开展迁地保护行动。

科学实施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重要栖息地恢复工程。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对具备条件的涉水工程实施生态化改造。科学

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实现江河湖库水系循环畅通。在长江、清江干流，沮漳河、黄柏河、渔洋河等重要支流以及三峡库区、太平湖等重要湖库，开展中华鲟等珍稀特有鱼类和四大家鱼等经济鱼类的人工鱼巢鱼礁搭建和增殖放流。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合理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增殖放流效果跟踪评估，严禁放流外来物种。

严控外来物种入侵。强化对外来物种养殖的管理，规范民间放生行为。沮河、沮漳河、黄柏河等流域要加强福寿螺防治，有效防范福寿螺在宜昌的扩散蔓延。

第八章 全力保障河湖生态用水

第二十五节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用水强度约束。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强化主要用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低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力争居全省前列，用水总量控制在 24 亿立方米左右。

实施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及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完善重点行业企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以县域为单元，加快推进各领域、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到 2025 年，全市 50%以上县（区）级行政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

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节水灌溉，发展节水渔业、牧业、畜禽养殖。推进大型灌区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 2 个重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采用差别水价以及树立节水标杆等，促进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到 2025 年，在火力发电、钢

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理。到 2025 年，主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以下。

第二十六节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

积极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有序提出生态流量管理重点河湖名录，推进生态流量管理全覆盖。到 2023 年，基本完成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和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到 2025 年，重点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达到 90%以上。

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长江流域管理机构研究制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流量目标、责任主体和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结合河湖生态流量常态化监测和管控，强化监管与预警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预案落实动态管理。加快建立基于河湖生态保护目标要求下河湖生态流量及过程监测体系，构建完善的流域生态流量及过程监管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纳入生态环境统一监管。对实施生态流量保障的河流、湖库进行清单式管理，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的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加快建设生态流量控制断面的监测设施，提高清江等重要水文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覆盖率以

及河流小流量时的测验精度，尤其提高非汛期生态流量测报能力。依托现有水文站网和流域与湖北省水资源信息报送机制，扩大河湖断面水资源监测信息的接入范围，构建覆盖全市的生态流量监测网络。强化主要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的监测，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并按要求接入有关监控平台。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以长江干流为纽带，主要支流河道及水库为骨架，加快推进江北城区两河六库、清江水系两河两库、金湖流域一江两湖两库等重点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构建江河湖库连通的生态水网格局。优化水资源配置，将保障生态流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突出生态用水重要性，提升生态用水量占比。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深化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协商工作机制，科学制定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

第九章 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

第二十七节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设施建设

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化工、涉重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应急闸坝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等预防性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消防事故水池。试点开展河湖底泥重金属监测和累积性风险治理。

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开展综合试点示范，以枝江、宜都化工园区及长江干流沿线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园区及码头环境风险防范。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二十八节 提升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以集中式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农灌引水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开列风险源清单，到 2022 年底前全部完成。自 2021 年起，以化工、石化、制药、造纸、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电镀、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和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以长江干流等重要水体周边尾矿库为重点，全面开展

尾矿库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一库一档”环境安全信息档案。到 2025 年底前，建立完成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库”的风险调查。

强化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将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相关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进行监督检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三峡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围绕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各环节，强化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

第二十九节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

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黄柏河、沮漳河等跨界流域上下游县级政府按照自主协商、责任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探索建立跨界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全面提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流域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健全重点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探索“政府主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救援新机制，开展环境应急队伍标准化、社会化建设。完善应急组

织指挥、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
完善多层次环境应急专家管理体系。

第十章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第三十节 大力提升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水平

推广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以“黄柏河流域综合执法管理局”为样本，加快推动其他重点流域建立起流域水生态环境上下游、左右岸统筹协作保护治理的工作机制，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加强地方政府部门与中央、省垂管单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优势互补的管理合力。

加强地方水生态环境相关法规标准建设。结合实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节水及再生水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等地方性法规制定研究。配合推进三磷相关水生态环境地方标准的编制和应用。

进一步强化信息化管理能力。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地理信息等技术，全面梳理、规范、整合全市各类环境信息数据，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集中共享、统计查询、综合分析，形成科学、全面、合理的环境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升级环保电子政务服务，搭建高效快捷的环保综合信息平台，不断完善和扩展生态环境局网站，开发环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环保综合信息平台移动端，整合各应用系统移动端，丰富用户使用方式。

第三十一节 建立健全水环境水生态监测网络

完善地表水监测网络。优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逐步

建立覆盖全市主要河流湖库，全部跨市、县界河流和湖库，各县级行政区域及全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市级地表水监测网络。

深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对部分水质自动监测站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在长江、清江、三峡库区等 7 个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选择 1 个自动站改造升级为超级水站。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上游水质自动监测预警和风险源识别能力，探索增加生物毒性等综合性监测预警指标，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拓展流域水生态监测体系。在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和生物完整性评价，研究开展河湖缓冲带、生态用水、湿地恢复与建设遥感监测，探索建立重要水体亲民指标监测技术体系。整合监测资源和力量，打破属地化限制，按片区成立统一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室队伍，实现“统一采样、集中分析”。到 2025 年，开展流域水生态监测调查，初步建成宜昌市水生态监测体系。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面源监测。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制度，明确自行监测、执法监测责任主体和要求。完善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在长江重点纳污河段率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实时监测和上下游走航巡测，摸清水污染排放底数据，推动水污染溯源和“水岸联动”预警监测。

推进水质预测预警业务化应用。探索开展小流域或重点河段水质预测预警试点，建立本地化、精细化水质预测模型，实现基

于水质目标管理的预测预警业务化应用。

第十一章 加强两江四河生态保护治理

第三十二节 长江流域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加强控源截污、排污口管理、水生态修复、水系连通、生物栖息地保护恢复，维护干流水质稳定为优，实现江河湖库互通，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恢复水生态健康。

1、长江

(1) 完善乐天溪镇上木坪、土城乡王家坝水库、艾家镇七里冲水库、鸦鹊岭镇朱家湾和泉河水库等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包括隔离防护工程、标识标牌工程。

(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面源污染防治。完善散户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新建或恢复水源地周边缓冲带，减少入河入库污染物负荷。实施末端治理，开展生态修复、构建水下森林，建设生态浮岛等，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3) 对磷矿、磷肥生产集中的干流及黄柏河、香溪河等支流，加强总磷排放管控，有效控制总磷排放总量。

(4) 加快配套收集管网及支线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负荷。加强茅坪河、九畹溪上游、陈家冲、老林河等流域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按照《宜昌市长江、清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监测、溯源、整治等重点工作，归并沿江过度密集的排污口，建立排污口信息综合管理系

统。

(6) 继续巩固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处置有关工作，确保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置的有效衔接。扩大“净小宜”系统覆盖范围，对船舶污染物接受、交付及处置进行全过程联动监管。

(7) 推进三峡库区漂浮物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垃圾倾倒入江，减少漂浮物的产生。在三峡库区建立滞留区进行漂浮物集中收集和打捞。加强清漂装备和队伍的建设，增强清漂力量。

(8) 加强对中华鲟等濒危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保障产卵地、索饵场、洄游通道畅通，搭建人工鱼巢，定期开展增殖放流，改善区域生物多样性。

(9)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金湖流域、冯冲水库至善溪冲水库等水系连通项目，通过河道连通、清淤、生态护岸建设等措施，改善河流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实现区域水系互联互通。

(10) 开展水生态修复，在葛洲坝库区西陵片区、紫阳河、龙盘湖等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恢复植被等，维系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环境健康。

(11) 加强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控能力、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环境综合监控指挥系统建设。

2、柏临河

(1) 完善龙泉镇法官泉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二级保护

区内农业种植污染防治，完善原住民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2) 提高沿线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量。

(3) 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污染溯源。研究建设柏临河智慧流域，实现精准高效监管。

(4) 开展河道清淤、人工湿地建设与生态修复等，提升流域水环境容量及生态系统健康。

3、桥边河（卷桥河）

(1) 开展水生态修复，恢复外部原生湿地，建设内部人工湿地及生态缓冲带，重现土著鱼类和土著植物。

(2) 加强水环境监测建设，在市控断面和卷桥河长江汇入口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4、玛瑙河

(1) 加快管网建设及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人工湿地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提升入河水质。

(2) 在生态敏感岸线区域开展缓冲带建设。加强当阳王店段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对白河、泉河支流部分岸线进行生态护坡建设。

(3)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4) 加强水环境监测建设，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第三十三节 清江流域

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水系连通、排污口管理和水生态修复，保障生态流量，提升水生态健康。

1、清江

(1) 配合清江流域水量调度，科学保障生态流量。

(2) 按照《宜昌市长江、清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分类、监测、溯源、整治等重点工作，建立排污口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3) 实施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从长阳隔河岩水库引水至点军区楠木溪水库连通长岭河、联棚河等河流，向点军区长岭河、联棚河等补充生态流量。

(4) 对还未进行整治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5) 对宜都市农村河道开展水污染防治，修建人工湿地，种植边坡及水生植物。

(6) 在天池河、泗洋河、干沟河、马磨河等开展水生态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恢复植被等。

2、丹水河

(1) 对支流域子口河、榔木溪河道的底泥重金属进行治理。

(2) 建设生态缓冲带及人工湿地，加强污水监测。

第三十四节 沮漳河流域

补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水系连通，降低湖泊富营

养化，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修复，维系良好自然生境。

1、沮河

(1) 加强上游“三磷”企业监管，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2) 推进远安县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水质。

(3) 开展沮河沿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 推进五里河、笕口河等主要支流沿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河滨湿地。

2、沮漳河

(1) 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农业种植污染防治。完善周边农户生活污水处理，新建或恢复水源地周边缓冲带，开展湖库河口湿地建设。

(2) 推进当阳城区入河支渠和沟渠堰塘整治，治理渠道内源污染。

(3)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对省级整治村、省级市级示范村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

(4) 加强水生态修复，构建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人工湿地。

(5) 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6) 实施湖泊治理及修复，通过退垸（田渔）还湖、退渔地基底修复、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湖边生态湿地建设、湖泊缓冲带建设、水生植被修复等，恢复土著鱼类和底栖动物，提升湖

泊水生态健康。

第三十五节 黄柏河流域

严格执行黄柏河流域保护条例，强化流域综合执法，构建上下游协同治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网。

1、黄柏河

(1) 强化源头及上游区水源涵养，完善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 提升流域“三磷”企业及尾矿库污染风险管控水平。

(3) 加强联合调度，保障东支上游玄庙观水库、天福庙水库、尚家河水库、下游汤渡河水库等重要水库生态下泄流量。

(4) 深化城区段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工业、生活污水截污纳管，提升污水深度治理能力，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水平。

(5) 推进沿岸生态缓冲带和湿地修复与建设。

(6)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黄柏河核心保护区绿色发展。

2、东山运河

(1) 推进区域水系互联互通，以东山运河为水源，连通城区内石板、周家冲等水库及土门河至柏临河，优化水资源配置。

(2) 开展河道内源治理，建设生态缓冲带。

第三十六节 香溪河流域

强化“三磷”企业监管，防控水华爆发，加强水电站科学调度，保障生态流量，恢复河道生态，构建流域生态屏障。

- (1)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2) 加强“三磷企业”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监管。
- (3) 加大生态流量保障力度，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管，强化生态流量泄放监测，建设完善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 (4)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消落区、古洞口坝下、白沙河段、深渡河段、石门沿河、贺家沟至昭君桥段、昭君桥头等河段开展护岸整治、生态缓冲带建设和植被恢复。
- (5) 开展支流高岚河、南阳河和古夫河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护坡、生态湿地和缓冲带，减少河段减脱水现象。

第三十七节 渔洋河流域

加强源头集水区保护，扎实推进流域生态治理，实现“河畅水清”“人水和谐”。

- (1) 加强饮用水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及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2)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对直排口进行截污，新建、改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3) 严控水电开发，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线监控，保障生态流量。
- (4) 开展干支流系统治理修复，建设生态缓冲带、人工湿地，提升入河口水质。
- (5) 加强实验室分析能力和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节 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意识。重点流域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统筹流域和行政区边界，全面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水环境保护负总责，要将规划目标、措施和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建设。地方各级政府要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细化明确各部门水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形成有效水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第三十九节 发挥市场作用

拓展资金渠道。科学谋划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优化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等专项资金用途，创新财政生态环保支出方式。健全社会资本投入回报补贴机制与风险补偿机制，综合采用使用者付费、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付费等方式，分类支持经营性、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

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探索建立农业环保综合补贴制度，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推行差异化收费与付费机制，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鼓励各地结合推进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运营模式，开展收费模式改革试点，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提高用户节水意识，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合理配置再生水和自来水价格，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产业化发展。

继续推进生态保护补偿。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上级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在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重要湿地、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及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探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加大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筹集力度。

推进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到 2025 年，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数据基本实现完整、可信，能够支

撑流域污染源排放量管理。探索达标区域和非达标区域排污许可分类施策，组织开展精准治污试点。鼓励在流域内开展排污权交易，以市场化手段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十节 加大科技支撑

开展富营养化、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功能区划管理体系、地上地下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等专项研究。加强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项目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重点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改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湿地保护与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河口生态保护、船舶污染控制、农业非点源污染控制、初期雨水控制技术、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富营养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与应用。三峡库区重点关注干支流水库群优化调度、支流回水区富营养化和水华控制、消落带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磷矿等局地特征性污染控制技术。

第四十一节 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考核机制。自 2022 年起，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调度安排，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通过水生态环境会商、预警，加大规划实施督导力度。在 2025 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水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在中央资金分

配、区域限批、领导干部追责等方面的应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地区，综合采取预警、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行政约谈等手段，督促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严格环境执法。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从严处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做到责任清晰。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到重点突出、提高效能。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科学性、时效性，做到精准执法、高质高效。

实施重点工程。根据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组织设计和筛选工程项目，提前谋划并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推进规划项目实施。

第四十二节 促进公众参与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公开断面水质达标状况、水功能区达标状况、跨界断面水质状况、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水生态环境状况年度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重点企业应当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大宣

传教育推广力度，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发动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爱水节水公益活动。加强舆情监控和正面引导，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和奖励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畅通并发挥“12369”电话热线、微信、网络等举报投诉渠道的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支持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提升公民生态环保理念和维权意识，形成全民保护长江、共同监督违法行为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生态环保技术推介交流，促进行业环保自律。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附表

附表 1 “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地市	所在地市	控制单元	所在水体	水体类型	断面属性	“十四五”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南津关	宜昌市	宜昌市	长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长江	河流	-	II	2021
2	云池（白洋）	宜昌市	宜昌市	长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长江	河流	-	II	2021
3	砖瓦厂	宜昌市	荆州市	长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长江	河流	市界（宜昌市-荆州市）	II	2021
4	野桑坪	宜昌市	宜昌市	长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叱溪河	河流	-	II	2021
5	土门大桥	宜昌市	宜昌市	长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柏临河	河流	-	III	2021
6	隔河岩水库坝上	宜昌市	宜昌市	清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隔河岩水库	湖库	-	II	2021
7	清江大桥	宜昌市	宜昌市	清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清江	河流	入河口	II	2021
8	纸坊头	宜昌市	宜昌市	清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天池河	河流	-	II	2021
9	马勒坡	宜昌市	宜昌市	清江（湖北省）控制单元	渔洋河	河流	-	II	2021
10	铁路大桥（小桂林）	宜昌市	宜昌市	沮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沮河	河流	-	II	2021
11	两河口（草埠湖水厂）	宜昌市	宜昌市	沮漳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沮漳河	河流	市界（宜昌市-荆州市）	II	2021
12	巩河水库首	宜昌市	宜昌市	沮漳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巩河	河流	-	II	2021
13	荆州河口	荆州市/ 宜昌市	荆州市	沮漳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沮漳河	河流	入河口，市界（荆州市-宜昌市）	II	2022
14	长沙坝	宜昌市	宜昌市	香溪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香溪河	河流	-	II	2021
15	黄柏河东支（天福庙）	宜昌市	宜昌市	黄柏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黄柏河	河流	-	II	2021
16	黄柏河大桥	宜昌市	宜昌市	黄柏河（湖北省）控制单元	黄柏河	河流	-	II	2022

附表2 “十四五”省控断面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断面名称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十四五”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1	银杏沱	长江	河流	II	2021
2	坝前木鱼岛	长江	河流	II	2021
3	牌楼	青干河	河流	II	2021
4	文化	童庄河	河流	II	2021
5	泗湘溪	香溪河	河流	III	2021
6	槐树坪电站	九畹溪	河流	II	2021
7	蝉潭水电站	太平溪	河流	II	2021
8	万家坝	茅坪河	河流	III	2021
9	汤渡河	黄柏河	河流	II	2021
10	雾渡河	雾渡河	河流	II	2023
11	猫子咀	柏临河	河流	IV	2023
12	朱津滩(天龙湾)	清江	河流	II	2021
13	白家渡	渔洋河	河流	II	2021
14	玛瑙河(新河口)	玛瑙河	河流	III	2023
15	远安	沮河	河流	III	2021
16	群利一队	沮河	河流	III	2021
17	育溪大桥	漳河	河流	II	2021
18	河溶	沮漳河	河流	II	2021

附表3 国家重要水功能区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水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类型	2020年水质现状(全因子)	“十四五”水质目标(全因子)
		一级	二级			
1	秭归县	长江三峡水库巴东、秭归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
2	夷陵区、西陵区	长江葛洲坝水库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
3	兴山县	香溪河东支源头水保护区		保护区	II	II
4	秭归县、兴山县	香溪河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I
5	西陵区	长江宜昌中华鲟保护区		保护区	II	II
6	西陵区	长江宜昌开发利用区	长江宜昌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源区	II	II
7	宜都市	长江宜昌、荆州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I
8	宜都市	清江恩施、宜都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I
9	远安县、当阳市	沮河远安、当阳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I
10	当阳市	巩河水库饮用水保护区		保护区	II	II
11	当阳市	漳河当阳保留区		保留区	I	III
12	当阳市	沮漳河荆州保留区		保留区	II	III

注：“十四五”期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按照对应的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进行评价考核，表中“十四五”水质目标为对应的国控断面的水质目标。

附表 4 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水源地名称	所在水体	水源地类型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西陵区/夷陵区/ 伍家区	夷陵区官庄水库	官庄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2	猇亭区	猇亭区善溪冲水库	善溪冲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3	点军区	点军区楠木溪水库	楠木溪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4	葛洲坝	葛洲坝四公司供水公司西坝水厂水源地	长江	河流	Ⅲ类	Ⅲ类	在用
5	东山开发区	窑湾水厂水源地	东山运河	河流	Ⅲ类	Ⅲ类	在用
6	宜都市	宜都市供水总公司陆城二水厂水源地	长江	河流	Ⅱ类	Ⅲ类	在用
7	当阳市	当阳市巩河水库	巩河水库	湖库	Ⅱ类	Ⅲ类	在用
8	枝江市	枝江市马家店水厂水源地	长江	河流	Ⅱ类	Ⅲ类	备用
9	兴山县	兴山县古洞口水库	古洞口水库	湖库	Ⅱ类	Ⅲ类	在用
10	远安县	远安县鸣凤镇东干渠水源地	东干渠	河流	Ⅲ类	Ⅲ类	在用
11	秭归县	秭归县凤凰山长江段水源地	长江	河流	Ⅲ类	Ⅲ类	在用
1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隔河岩水库	清江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13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罗马溪水库	罗马溪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14	宜都市	宜都市红花套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长江	河流	Ⅱ类	Ⅲ类	在用
15	远安县	远安县付家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付家河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16	枝江市	枝江市鲁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鲁港水库	湖库	Ⅲ类	Ⅲ类	在用
17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洞河水源地	地下水	地下水	Ⅲ类	Ⅲ类	在用
18	宜都市	九道河水库水源地	九道河水库	湖库	Ⅱ类	Ⅲ类	在用
19	点军区	葛洲坝枢纽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长江	河流	未监测	Ⅲ类	在用
20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关门岩水库水源地	关门岩水库	湖库	未监测	Ⅲ类	在建

附表 5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目标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控制断面名称	生态流量目标
1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隔河岩水库坝上	清江	河流	水布垭	35
2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隔河岩水库坝上	清江	河流	高坝洲	46
3	兴山县	长沙坝	香溪河	河流	兴山（二）站	3.63
4	当阳市	两河口（草埠湖水厂）/ 巩河水库首	沮漳河	河流	河溶	6.8
5	夷陵区	黄柏河东支（天福庙）	黄柏河	河流	玄庙观	0.72
6	夷陵区	黄柏河东支（天福庙）	黄柏河	河流	天福庙（2级）	1.21
7	夷陵区	黄柏河大桥	黄柏河	河流	尚家河大坝下游	1.88
8	夷陵区	黄柏河大桥	黄柏河	河流	汤渡河大坝下游 （导流洞下游）	2.87

附表 6 重点湖库富营养化控制目标表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富营养化指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1	枝江市	荆州河口	太平湖	67.42	≤64.0

附表 7 试点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的水体清单

序号	区县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监测指标	评价标准及方法	2020 年水生态 状况现状	2025 年水生态 状况目标
1	点军区	桥边河	河流	底栖动物	江河生态安全调查 与评估技术指南 生物完整性指数	底数不清	完成水生态现状调查，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

附表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修复长度 (公里)	预计完成 年度
1	点军区	云池（白洋）	楠木溪水库	水库	6.584	2025
2	点军区	云池（白洋）	桥边河（卷桥河）	河流	20.73	2025
3	点军区	云池（白洋）	紫阳河	河流	1.7	2025
4	点军区	云池（白洋）	王家坝河	河流	2	2025
5	点军区	云池（白洋）	三涧溪	河流	4	2025
6	点军区	云池（白洋）	长岭河	河流	13.6	2025
7	点军区	云池（白洋）	松门溪	河流	5.124	2025
8	伍家岗区	云池（白洋）	龙盘湖	河流	2.5	2025
9	伍家岗区	云池（白洋）	后河	河流	1.73	2025
10	西陵区	云池（白洋）	长江葛洲坝库区	河流	3.91	2025
11	猇亭区	云池（白洋）	善溪小冲	河流	7.158	2025
12	当阳市	砖瓦厂	玛瑙河	河流	4.5732	2025
13	枝江市	砖瓦厂	横溪河	河流	5.7	2025
14	长阳	隔河岩水库坝上	干沟河	河流	30	2025
15	五峰	隔河岩水库坝上	泗洋河	河流	7.77	2025
16	长阳	清江大桥	马磨河	河流	7	2025
17	长阳	清江大桥	丹水河	河流	13.3	2025
18	五峰	纸坊头	天池河	河流	7.44	2025
19	当阳	荆州河口	季家湖	湖泊	6.193	2025
20	兴山县	长沙坝	南阳河	河流	0.459	2025

附表9 人工湿地建设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亩)	预计完成 年度
1	点军区	云池（白洋）	点军区楠木溪水库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12.0	2025
2	当阳市	两河口（草埠湖水厂）/巩河水库首	当阳市巩河水库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41.5	2025
3	枝江市	荆州河口	枝江市农村湖泊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44.5	2025
4	当阳市	砖瓦厂	玛瑙河流域当阳王店段湿地	大型处理设施下游水体	30.0	2025
5	宜都市	云池（白洋）	宜都市红高片区湿地	水处理系统	50.0	2025
6	宜都市	云池（白洋），砖瓦厂，清江大桥	宜都市农村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39.8	2025
7	长阳土家族 自治县	隔河岩水库坝上	榔坪镇干沟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大型处理设施下游水体	24.0	2025
8	长阳土家族 自治县	清江大桥	长阳磨市镇马磨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60.0	2025
9	长阳土家族 自治县	清江大桥	长阳县高家堰丹水河	重要入河（湖）口	7.5	2025
10	夷陵区	土门大桥	柏临河人工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45.0	2025
11	点军区	云池（白洋）	卷桥河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132.4	2025
12	点军区	云池（白洋）	点军区三涧溪流域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75.0	2025
13	点军区	云池（白洋）	点军区松门溪流域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11.7	2025
14	猇亭区	云池（白洋）	宜昌市善溪小冲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10.5	2025
15	当阳市	荆州河口	季家湖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2340.0	2025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湿地名称	建设位置所属类型	建设面积 (亩)	预计完成 年度
16	兴山县	长沙坝	兴山县南阳河及古夫河流域湿地	重要入河(湖)口	343.3	2025
17	远安县	铁路大桥(小桂林)	鸣凤镇中心、双利污水处理厂湿地	大型处理设施下游水体	405.0	2025

附表 10 以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区县	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鱼类			土著水生植物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俗称	学名	消失的历史年份	学名	消失的历史年份	
1	点军区	云池(白洋)	桥边河	河流	黑鱼、翘嘴 鲢、黄颊鱼、 花鱼、青鲩、 草鲩	乌鳢、翘嘴 鲈、鳊鱼、鳊 鱼、青鱼、草 鱼	2017	细草、松藻	金鱼草	2017	2025

附图

附图 1 “十四五”水生态环境控制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图2 “十四五”国控断面汇水范围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宜昌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示意图

